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36年1月1日公布

前言 ▲06 ▲05 ▲04 ▲03 ▲01 ▲00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訂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體 ▲05 ▲02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主權在民 ▲05 ▲04 ▲03 ▲01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釋) 第222號。

第三條 國民 ▲05 ▲02 ▲0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國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釋) 第328號。

第五條 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國旗 ▲02 ▲01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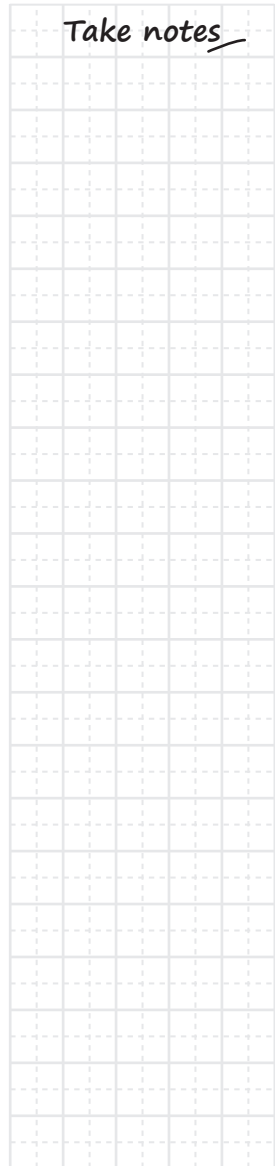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平等權 ▲05 ▲04 ▲03 ▲02 ▲01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釋) 第179號、第193號、第194號、第205號、第211號、第224號、第340號、第341號、第354號、第365號、第398號、第403號、第405號、第410號、第452號、第457號、第460號、第477號、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224號、第229號、第230號、第240號、第243號、第256號、第266號、第269號、第273號、第288號、第295號、第297號、第302號、第305號、第306號、第312號、第321號、第323號、第338號、第368號、第374號、第378號、第382號、第384號、第386號、第393號、第385號、第396號、第418號、第430號、第436號、第439號、第442號、第446號、第448號、第459號、第466號、第482號、第507號、第533號、第639號、第653號、第663號、第667號、第684號、第704號、第736號、第742號、第752號、第755號、第762號、第774號、第784號、第795號。

第十七條 參政權 ▲03 ▲02 ▲01 ▲00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平等） 第331號、第468號。

第十八條 應考試服公職權 ▲01 ▲00

人民有應考試服務公職之權。

（平等） 第42號、第155號、第205號、第222號、第268號、第323號、第341號、第383號、第429號、第483號、第491號、第682號、第750號、第764號、第768號。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 ▲03 ▲01 ▲00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平等） 第151號、第173號、第180號、第190號、第195號、第196號、第198號、第210號、第217號、第218號、第219號、第221號、第224號、第241號、第247號、第248號、第252號、第257號、第267號、第287號、第289號、第296號、第309號、第315號、第330號、第346號、第367號、第369號、第385號、第397號、第426號、第441號、第458號、第472號、第478號、第493號、第496號、第500號、第503號、第506號、第508號、第519號、第536號、第537號、第640號、第674號、第685號、第692號、第693號、第697號、第705號。

第二十條 兵役義務 ▲03 ▲00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平等） 第490號。

第二十一條 受教育之權義 ▲04 ▲03 ▲01 ▲00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基本人權保障 ▲06 ▲05 ▲04 ▲02 ▲01

▲00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平等） 第204號、第206號、第242號、第275號、第310號、第362號、第399號、第486號、第554號、第780號、第791號。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及適用範圍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投票方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區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第四條 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五條 各種期間之計算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六條 選舉罷免機關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七條 中選會辦理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憲法訴訟法

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憲法法庭之組成及審理之案件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第二條 憲法法庭之審判長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以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並任司法院副院長之大法官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三條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及其組成

憲法法庭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三人組成之，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庭審判長除由並任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外，餘由資深大法官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各審查庭大法官之組成，每二年調整一次。

第四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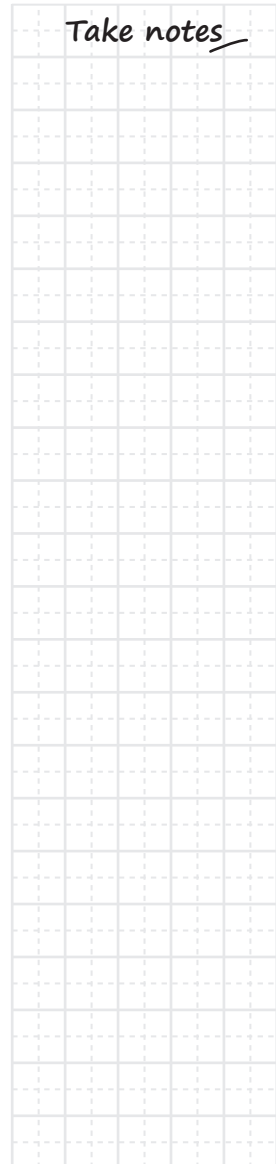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規則，由全體大法官議決之。

第五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相關事務及審理規則等準用規定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秩序、法庭用語及裁判書公開，除本法或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

Take notes





司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職權之行使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大法官之設置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第四條 大法官之資格 ▲08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二十五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二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 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第五條 大法官之獨立行使職權及實任法官及檢察官轉任大法官任期屆滿之處理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實任法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視同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不計入機關所定員額，支領法官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實任檢察官轉任之大法官任期屆滿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所轄機關之設置 ▲07

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院長職務及正副院長出缺之處理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司法院院長出缺時，由副院長代理；其代理期間至總統提名繼任院長經立法院同意，總統任命之日為止。



監察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職權之行使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之一 監察委員之資格 ▲108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第四條 審計部之設置及職掌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第 2 號 機關聲請統一解釋之條件有提統一解釋必要？¹⁰⁵

民國38年1月6日公布

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其於憲法則曰解釋，其於法律及命令則曰統一解釋，兩者意義顯有不同，憲法第173條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故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即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亦同。至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皆應自行研究，以確定其意義而為適用，殊無許其聲請司法院解釋之理由，惟此項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時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苟非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則對同一法律或命令之解釋必將發生歧異之結果，於是乃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故限於有此種情形時始得聲請統一解釋。本件行政院轉請解釋，未據原請機關說明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應不予解釋。

第 3 號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法律案？¹⁰⁶

民國41年5月21日公布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87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is habendus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係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闕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34條、第64條第2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Take notes



Take notes

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第 7 8 3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案

民國108年8月23日公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工作權之保障，亦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條第6款、第39條第2項規定，與憲法保障生存權及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同條例第4條第4款、第5款、第19條第2款、第3款、第36條、第37條、第38條及第39條第1項規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同條例第97條為第1次定期檢討時，依本解釋意旨，就同條例附表三中提前達成現階段改革效益之範圍內，在不改變該附表所設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俾使調降手段與現階段改革效益目的達成間之關聯性更為緊密。

同條例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與同條例第36條至第39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同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第 7 8 4 號 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

民國108年10月25日公布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Take notes

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第 7 9 1 號 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

民國109年5月29日公布

刑法第239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應予變更。

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239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239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7 9 2 號 販賣毒品既遂案

民國109年6月19日公布

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刑事判例稱：「……販賣鴉片罪，……以營利為目的將鴉片購入……其犯罪即經完成……」及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刑事判例稱：「所謂販賣行為，……祇要以營利為目的，將禁藥購入……，其犯罪即為完成……屬犯罪既遂。」部分，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第 7 9 3 號 黨產條例案

民國109年8月28日公布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2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14條規定：「本會依第6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8條第5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同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第 7 9 4 號 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案

民國109年8月28日公布

菸害防制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同法第9條第8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9條第8款規定，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國健菸字第1029911263號函說明二部分，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無違背。

第 7 9 5 號 釋字第742號解釋補充解釋案

民國109年10月23日公布

本件聲請人於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所提再審之訴，視為已於法定得提起訴願之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本院釋字第742號解釋應予補充。

Take notes